宣導說明會議程內容



	時間	內容
14	: 30~15 : 00	報到
15	5:00~15:10	洗錢防制宣導
15	5:10~16:10	布蘭特原油期貨介紹
16	5:10~16:30	黄金類契約納入夜盤交易 適用商品介紹
16	3: 30~16: 50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 調整介紹
16	5:50~17:00	Q&A

IFEX





107年度新商品及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



大綱



- ■洗錢防制宣導
- ■布蘭特原油期貨介紹
- ■黄金類契約納入夜盤交易適用商品
-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到期交割月份調整介紹

洗錢防制宣導(一)



- ■防杜非法洗錢,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 ■開戶審查做得好,客戶權益有保障。
- ■自己權益要顧好,淪為人頭累累累!
- ■避免成為人頭戶
 - 1.勿將證件賣給或借給他人使用;
 - 2.勿將存摺、提款卡賣給或借給他人使用;
 - 3.明瞭交易紀錄與帳戶金流。

洗錢防制宣導(二)



■客戶審查什麼?

金融機構以風險為基礎實施客戶審查,通常

- 1.確認客戶身分;
- 2. 瞭解客戶工作或金錢來源,採取適當之審查,如:
 - (1)非地源之開戶;
 - (2)金錢來源不明確者;
 - (3)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地區之客戶;
 - (4)國內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



簡報大綱



- ■緣由
- ■商品效益
- ■原油期貨市場概況
-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格
- ■運用案例

緣由



- ■原油為經濟發展之重要資源,所衍生之石化工業,從上 游基本原料的生產到下游加工品的製造,與民眾食衣住 行息息相關,為民生關切議題
- 2017年國人從事複委託原油期貨日均量9,205口,為所有 複委託國外商品第3大、非金融類第1大;國內原油ETF發 展蓬勃,顯示交易人對原油期貨具有需求
- ■規劃推出布蘭特原油期貨
 - 全球2/3原油貿易計價基礎參照布蘭特原油,為國際油價指標,價格反應全球原油供需及地緣政治情勢
 - ■布蘭特原油為國內進口原油種類之一,為國內汽油價格調整參數之一,目前亦有期貨複委託可供造市者避險
 - 提供交易及避險之管道,豐富我國期貨市場商品線





商品效益



- ■無須複委託交易,提供參與原油市場便利交易管道
- ■採新台幣計價,交易無需換匯繳交保證金,便利性高
- ■價格涵蓋國人用油成本,提供交易人油價避險管道, 服務實質經濟
- ■可形成跨市場策略操作
- ■完整涵蓋歐美市場原油價格波動時間
- 商品更豐富, 策略更多元





全球三大基準原油價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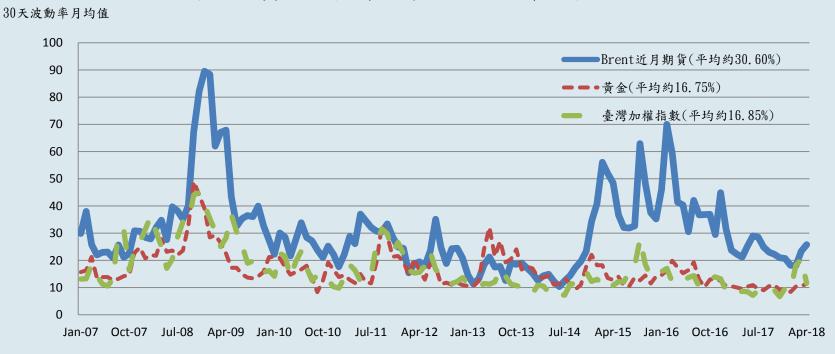


地區	基準原油	説明
北美洲	WTI	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係美國油井開採經輸油管到德州庫欣 (Cushing)集散的石油,API約39度、含硫量約0.24%。 北美洲地區原油交易或向該地區出口之原油定價,主要參照 WTI原油價格指標。
歐洲	Brent	歐洲北海生產之原油(即BFOE,Brent-Forties-Oseberg-Ekofisk 4大油田),屬於輕甜原油,但品質略低於西德州原油,API約38度、含硫量約0.4%。全球原油貿易有2/3依Brent為定價基礎,從中東、非洲輸往西方的原油,及俄羅斯、奈及利亞、中東和亞洲等地區的原油生產商也以此為基準指標。
中東	Dubai	阿聯大公國杜拜生產的原油,中東生產之原油主要以其作為計價指標,API約31-37度、含硫量約2.05%。 亞洲地區之原油有2/3來自於中東,原則上,出口至亞洲之原油常使用杜拜原油價格指標定價。

原油價格歷年波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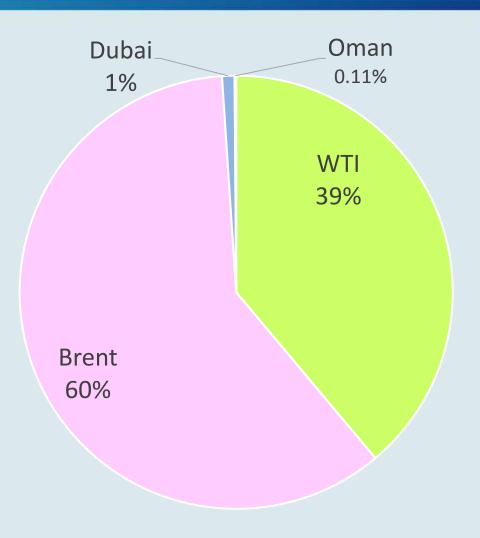
原油與黃金及臺灣加權指數波動率比較



■交易標的波動度高,衍生避險、交易需求

2017年全球主要原油期貨交易量占比-依標的





近年全球主要原油期貨日均量表



排名	交易所	契約名稱	標的	2016年(口)	2017年(口)	成長率
1	MOSCOW	Brent Crude Oil	Brent	1,742,864	1,742,520	-0.02%
2	NYMEX	Light Sweet Crude Oil	WTI	1,098,287	1,215,893	10.71%
3	ICE-EU	Brent Crude Monthly	Brent	803,285	925,632	15.23%
4	MCX	Crude Oil Mini	WTI	262,264	213,685	-18.52%
5	ICE-EU	WTI Crude Oil Monthly	WTI	180,249	211,413	17.29%
6	MCX	Crude Oil	WTI	207,223	139,203	-32.82%
7	NYMEX	Brent Crude Oil - Last Day	Brent	94,100	85,647	-8.98%
8	TOCOM	Platts Dubai Crude Oil	Dubai	24,342	21,404	-12.07%
9	ICE-EU	Dubai 1st Line	Dubai	20,331	21,368	5.10%
10	NYMEX	E-mini Crude Oil	WTI	13,417	11,772	-12.26%
11	ICE-EU	Dated Brent	Brent	7,527	7,412	-1.53%
12	ICE-SG	Mini Brent	Brent	6,566	6,877	4.73%
13	DME	Oman Crude Oil	Oman	5,021	5,305	5.66%
14	ICE-EU	Daily Dated Brent	Brent	2,682	4,069	51.70%
15	ICE-EU	Brent 1st Line	Brent	1,983	2,821	42.24%
16	ICE-SG	Mini WTI	WTI	2,885	1,960	-32.08%
17	NYMEX	West Texas Intermediate Fin	WTI	1,539	1,757	14.13%
18	ROFEX	WTI Light Sweet Crude Oil	WTI	705	1,000	41.85%
19	NYMEX	Dubai Crude Oil (Platts) Fin	Dubai	120	329	173.49%
20	NYMEX	Crude Oil Financial	WTI	377	296	-21.30%

TAIFEX 資料來源:Euromoney;ICE EU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SG為洲際新加坡期貨交易所





交易標的、中文簡稱、代碼、計價幣別



2017年全球年度交易所 Global Exchange of the Yea

- ■交易標的:布蘭特原油 (Brent Crude Oil)
- ■中文簡稱:布蘭特原油期貨
- ■英文代碼:BRF

及契約規模

- ■計價幣別:新台幣
- ■契約規模:200桶
 - 以每桶79.5美元、新台幣對美元匯率29.8試算,每口約新台幣47萬元
 - 進入門檻低,便利一般交易人參與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最小升降單位為新臺幣0.5元/桶(新臺幣100元),可涵蓋買賣來回一口之交易成本

例:原油價格每桶79.50美元,美元兌新台幣匯率29.80,則原油期貨價格為新台幣2,369.0元/桶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 連續3個月份,加上接續的1個6月份及1個12月份,共5個月
 - 符合國人偏好交易近月契約習性,及國際原油期貨主要交易月份
 - 本商品會於掛牌交割月份前即到期停止交易,例如2018年9月契約,本商品僅能交易至掛牌月份(9月)往前2個月(7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隔日凌晨2:30(即8/1上午2:30),與現行商品不同

每日漲跌幅度(一)



■每日漲跌幅度

- 採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10%、±20%三階段 漲跌幅度限制;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夜盤交易時段, 到期月份契約之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30%
 - 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限制時,於10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收盤前10分鐘如觸及標準(±5%或±10%)時,因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
 - ICE Futures Europe布蘭特原油期貨(以下簡稱ICE 布蘭特原油期貨), 自1988年上市以來,其最近月契約盤中價格變化幅度,93%之交易日在 5%內,99.38%之交易日在10%之內
 - 爰規劃三階段漲跌幅為±5%、±10%及±20%,應可兼顧價格穩定,降低 異常價格出現機率,但為避免契約到期價格受漲跌幅限制而未能與標的 市場收斂,在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夜盤交易時段,規劃到期月 份契約之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放寬至±30%

每日漲跌幅度(二)



- 布蘭特原油期貨放寬漲跌幅運作方式
 - 觸發標準為最近月契約,當最近月契約到期後,則以次近月 契約為觸發標準
 - 觸發後10分鐘期間均持續交易,不會暫停交易,10分鐘後放 寬至下一階段漲跌幅
- 案例:以2018/7/31夜盤為例(為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 當盤掛牌月份為201809、201810、201811、201812、201906

項目	時間	三階段漲跌幅觸發標準
201809契約到期前	2018/7/31 15:00~2018/8/1 02:30	以201809契約作為觸發標準
201809契約到期後	2018/8/1 02:30~2018/8/1 05:00	改以201810契約作為觸發標準

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

- 日盤交易時段:上午8:45~下午1:45
- 夜盤交易時段:下午3:00~次日上午5:00;

到期契約交易至次日上午3:30(遇英國夏令期間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配合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臺灣上午2:30)

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參採國際普遍做法,原則上同ICE 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

		個 3月最後 星期日 	後 1個	10月最後個星期日	_ 	第1 期日
TAIFEX 到期	交易至臺灣上午3:30		到期交易至上午2:30			
ICE 到其	月交易至倫敦下午7:30	調整至下 午6:30	英國夏令期	間	調整至下 午6:30	
美國		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				

TAIFEX

每日結算價及交割方式



■每日結算價

- 原則上採本國市場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交割方式:現金結算

最後結算價(一)



■最後結算價

- 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 (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並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11:00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與國際主要布蘭特原油期貨(包括ICE Futures Europe、ICE Futures Singapore、NYMEX等)一致
 - 俾利交易人跨市場避險套利交易操作
 - 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編製方法詳附錄)
 - 代表每桶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以美元計價
 - 採樣樣本包含原油現貨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機構估價,其中專業機構為ICIS
 - 由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管理,受英國金融主管機關FCA監管

最後結算價(二)



- 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更正時, 本公司得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基礎
 - 比照國際作法:
 - 國際間採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進行最後結算之MOSCOW Exchange、ICE Futures Europe、ICE Futures Singapore亦有因應最 後結算價基礎更正,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之作法
 - 依ICE Brent Index Restatement Policy:
 - 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於指數價格公布後得知所採用之資料或計算有 誤,致已公布之指數價格需更正,應於原公布日後1(倫敦)營業日結束前 更正價格
 - 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最遲將於原始公布日後3個營業日重新更正

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一)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ICE布蘭特原油期貨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7:30(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6:30)
 - ICE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為到期交割月份前2個月歐洲 洲際交易所最後一個營業日;若遇聖誕節前一歐洲洲際交易 所營業日或新年前一歐洲洲際交易所營業日,則再提前一歐 洲洲際交易所營業日
 - 如2019年2月契約原訂之最後交易日為2018/12/31(星期一),
 則ICE布蘭特原油期貨之最後交易日將再提前一營業日(即2018/12/28,星期五)

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二)



- 若遇非本公司夜盤交易時段預定開盤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本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夜盤交易時段未能開盤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均不調整
 - ICE Brent Index價格每月僅公布一次(ICE 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 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倘本公司夜盤預定不開盤(如國定假日), 若欲提前到期,無最後結算價基礎可供參採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未能開盤,亦因ICE Brent Index價格 已公布,無延後之必要
 - 規劃不調整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仍如期到期,並依原訂之最 後結算價進行到期結算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

- 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之次1營業日
 - 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為ICE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公布時間約中午12時,換算臺灣時間為下午8時(若英國夏令則為下午7時),故訂於次一營業日進行到期結算作業

交易制度



■部位限制口數

 計算方式同股價指數期貨,每3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日均量或 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5%,法人以其10%為基準計算。目前部 位限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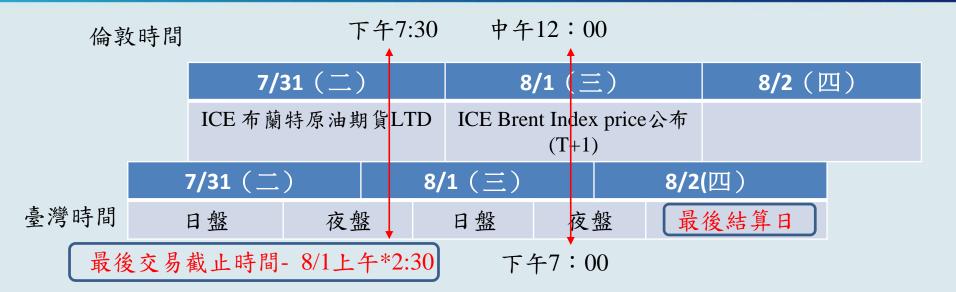
交易人類別	自然人	法人	期貨自營商或造市者
部位限制數	1,000口	3,000 □	9,000 🗆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本契約部位限制
- 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
 - 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及更正帳號部位得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
- ■鉅額交易
 - 布蘭特原油期貨擬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商品,最低申報數量為200口
 - 交易時間同集中市場一般交易
- ■交易作業事項如違約、權益數負值申報、國內期貨月交易量、 綜合帳戶申報、交易資料統計等同現行作法

案例說明(一)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最後結算價、最後結算品





- ICE布蘭特原油期貨9月契約,最後交易日為7/31(倫敦下午7:30)
- → TAIFEX布蘭特原油期貨9月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8/1上午2:30
- 8/1(倫敦中午12:00,臺灣下午7:00) ICE Brent Index price公布: USD79.08
- 7/31臺灣上午11時新臺幣對美元匯率=29.85
- → TAIFEX 布蘭特原油期貨9月契約最後結算日為8/2,

最後結算價: USD79.08×29.85=NTD2,360.54(取至小數後2位)

案例說明(二)-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 非夜盤交易時段預定開盤,例如2月28日國定假日不開盤



■ 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開盤,例如7月31日因颱風休市一天



實際交易至7/31上午*5:00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8/1上午2:30(夏令)

例:規劃7/2上市掛牌月份到期時間一覽表



交割月份	ICE Brent Crude Futures 最後交易日	Taifex 布蘭特原油期貨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台灣時間)	ICE Brent Index 發布時間 (台灣時間)	Taifex 布蘭特原油期貨 最後結算日 (台灣時間)
201809	2018.7.31	2018.8.1(三) 上午2:30	2018.8.1(三) 下午7:00	2018.8.2(四) 上午9:30
201810	2018.8.31	2018.9.1(六) 上午2:30	2018.9.3(一) 下午7:00	2018.9.4(二) 上午9:30
201811	2018.9.28	2018.9.29(六) 上午2:30	2018.10.1(一) 下午7:00	2018.10.2(二) 上午9:30
201812	2018.10.31	2018.11.1(四) 上午2:30	2018.11.1(四) 下午8:00	2018.11.2(五) 上午9:30
201906	2019.4.30	2019.5.1(三) 上午2:30	2019.5.1(三) 下午7:00	2019.5.2(四) 上午9:30

提醒交易人注意事項



- 與現行商品不同,到期月份契約可交易至夜盤時段,於夜盤時段到期
- 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與ICE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月份前2個月最後一營業日,臺灣時間為次日上午3:30)一致
- ■因應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時間調整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 遇本公司夜盤預定不開盤或不可抗力事件,均不調整最後 交易截止時間,仍如期到期,並依原訂最後結算價進行到 期結算
- 最後結算價可能重新公告-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原則於公布日後1(倫敦)營業日結束前更正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最遲將於原始公布日後3個營業日重新更正





運用案例



1. 交易人看法

交易策略

● 預期布蘭特原油價格上漲 ■ 買進布蘭特原油期貨

日期	T日	T+7目	
2018年10月份期貨	2291.5	2390.0	
期貨操作	買進10口BRF 賣出10口BRF		
獲利	O桶×10ロ=NTD197,000		

2. 交易人看法

交易策略

● 預期布蘭特原油價格下跌 ➡ 賣出布蘭特原油期貨

日期	T自	T+7目		
2018年10月份期貨	2291.5	2190.0		
期貨操作	賣出10口BRF	買進10口BRF		
獲利	(NTD2291.5-NTD2190.0)×200桶×10口=NTD203,000			

價差交易策略



- 跨月份價差交易:一買一賣同一商品不同月份契約
 - 如:買進(賣出)6月份及賣出(買進)12月份布蘭特原油期貨
- 跨市場價差交易:一買一賣相同或類似標的原油契約
 - 如:買進(賣出)本公司掛牌之9月份布蘭特原油期貨,賣出(買進)ICE掛牌之9月份布蘭特原油期貨
 - ICE Futures Europe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模為1000桶,為本公司之5倍
 - ICE Futures Singapore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規模為100桶,為本公司之1/2
- 跨商品價差交易:一買一賣不同商品同一月份契約

如:買進(賣出)9月份布蘭特原油期貨及賣出(買進)9月份ICE 西德州中級原油期貨





結算制度之規劃



- ■保證金訂定及調整方式
- ■保證金計收方式
- ■每日結算價訂定作業
- ■最後結算價訂定作業
- ■每日結算作業
- ■到期交割作業
- ■結算會員風險控管措施
- ■期貨商對交易人風險控管面之規劃

保證金訂定及調整方式



■ 保證金及損益之計價幣別

- > 保證金及損益計算幣別為新台幣。
- 國內期貨交易人應繳交新台幣保證金,境外外資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保證金。

■ 保證金計算及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布蘭特原油期貨價格×契約規模×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結構比為1:1.035:1.35, 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風險價格係數

参考一段期間內價格變動幅度,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99%信賴區間之值。

■ 保證金調整方式

- » 保證金變動幅度達**10%**以上得調整。
- > 觀察相關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機動調整保證金。

保證金計收方式



-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保證金計收方式
 - > 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應有保證金。
- 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收取方式
 - 除專業投資機構、法人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或造市資格,或為國外期貨交易所流動量提供者可與期貨商約定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 > 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
 - 適用相同商品跨月價差部位組合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布蘭特原油期貨	收取一口	適用不同最後
賣一口布蘭特原油期貨	布蘭特原油期貨保證金	結算日之組合

每日結算價訂定作業



■ 每日結算價決定方式

- 採日盤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無成交價時, 參考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訂定之。
- >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每日結算價訂定方式
 - 因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至辦理到期交割作業前,間隔期間可能逾一個營業日,故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仍需依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 依最後可交易時段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無成交價時,參考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訂定之。
 - 舉例說明:3月份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2月1日上午3時30分,2月1日下午1時45分日盤收盤後,本公司以上午3時30分前之交易資訊,訂定該到期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俾期貨商據以計算損益。2月2日上午9時30分辦理到期交割作業。

最後結算價訂定作業



■ 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 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歐洲洲際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 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 ,並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 布之上午11:00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並取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之數值訂之。

■ 最後結算價調整

- 依ICE Brent Index Restatement Policy規定,若洲際交易所於指數價格公布後得知所採用之資料或計算有誤,致已公布之指數價格需更正, 最遲將於原始公布日後3個營業日重新更正指數價格。
- 遇該交易所更正指數價格資訊時,本公司得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計算基礎。
- 期貨商需於交易人從事本商品交易前,以簽署聲明書方式,確認交易人已瞭解本商品可能因最後結算價調整,而須調整現金交割之現金交付或收受金額。

每日結算作業



■ 每日結算作業

- 》 夜盤之成交部位於次一個交易日上午7:00 前併入日盤之成交 部位
- 》 夜盤不提供部位處理相關作業,期貨商可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7:00起,透過MTS進行所有契約(含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之 指定部位互抵、指定部位沖銷、指定部位組合及部位調整等 部位處理作業。
- >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每日部位處理時間為7:00至14:30
 - 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仍可於當日7:00至14:30 辦理部位處理作業。
 - ▶ 最後結算日到期交割月份契約部位處理時間為7:00至9:30。
- > 本公司每日自日盤結束後(13:45分起)辦理結帳作業

到期交割作業



■ 到期交割作業

- > 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之交割方式,採現金交割方式辦理。
- 交割月份之未沖銷部位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 作業時間為每一交割月份之最後結算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之次1營業日)上午9:30起。

■ 到期部位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 > 以最後結算價乘以契約規模200桶。
- 範例: 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79.4美元 臺北外匯經紀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29.945 最後結算價為 79.4*29.945=2377.63(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 契約價值為2377.63*200桶=475,526元

到期交割作業(續)



■ 到期交割調整作業

- 本契約完成到期交割作業後,遇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需更正,本公司決定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時,將辦理到期交割調整作業。
- 到期交割調整作業辦理方式:將已辦理到期交割之部位,以調整前後之最後結算價計算差額,併入當日結算保證金。
- > 到期交割調整作業辦理時間
 - 可於營業日上午9:30前取得更正後價格者,於當日下午2:30 起,辦理到期交割調整作業。
 - 無法於營業日上午9:30前取得時,於次一營業日下午2:30起 辦理。

結算會員風險控管措施



■ 委託量控管作業

- > 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不得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
- > 夜盤(下午3時~次日上午5時)
 - 布蘭特原油期貨為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除計算成交損益外,並以市價計算部位損益。
- > 日盤盤後保證金追繳截止時點後之夜盤(下午7時30分~次日上午5時)
 - » 倘結算會員之超額保證金不足,本公司於其日盤盤後保證金追繳截止時點 超額保證金20%之數額內,暫不限制其新增委託。
 - 尚結算會員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逾其超額保證金及超額保證金20%之數額時,本公司將採取限單措施。

■ 部位集中度管理

> 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達20%(限制標準)者,本公司將依規定採取加收結算保證金等風控措施。但未沖銷之部位總額未達1,800口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對交易人風險控管面之規劃



2017年全球年度交易所 Global Exchange of the Yea

■保證金收取方式

> 日盤及夜盤收取方式相同,依本公司公告之保證金金額及計收方式收取。

■夜盤新增委託時之保證金檢核

日盤及夜盤,包括布蘭特原油期貨等所有期貨交易契約之未平倉部位均須以市價洗價,計算可動用保證金。

■交易人帳戶留有布蘭特原油期貨未沖銷部位之風控原則

■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布蘭特原油期貨為夜盤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現行規定,於日盤及夜盤,倘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期貨商應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 代沖銷作業原則

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日盤及夜盤(布蘭特原油期貨為非豁免代為 沖銷商品),期貨商應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風險指標計算原則

> 夜盤計算風險指標之風險權益時,包含布蘭特原油期貨之所有非豁免代為 沖銷商品,須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布蘭特指數(ICE Brent Index)



■ ICE Brent Index為下列三個布蘭特原油現貨(Cash BFOE cargo trade)價格平均,取樣僅限達60萬桶的交易或估價(assessments)

1:最近月現貨交易加權平均價

LTD 10:30

2:次近月現貨交易加權平均價+最近月/次近月現貨價差交易 (Spread trade)的平均值(以推算隱含的最近月現貨價格)

19:30

3: 專業機構(ICIS)公布最近月現貨日內估價平均(LTD 10:30、12:30、14:30、16:30、19:30)

	1、最近月現貨	\$79.610
例如:	2、次近月現貨+最近月/次近月現貨價差交易	\$79.624
	3、專業機構估價平均數	\$79.627
	平均	\$79.620

布蘭特指數新計算方法



■ ICE預計2018年9月28日正式實施(自2018Nov契約適用) ICE Brent Index新計算方法

差異	舊方法	新方法
價格 來源	僅現貨市場交易價格及專業機 構估價	除原本現貨市場價格,並增加次近月期貨交易價格、期貨/現貨價差交易價格及專業機構估價
取樣時點	價格1及價格2:10:30至19:30 價格3:為5個特定時點(10:30、 12:30、14:30、16:30、19:30)	所有價格取樣時點一致,為5個特定時點(10:30、12:30、14:30、16:30、19:30)

- 新方法:取LTD 5個時點價格平均數,每時點價格為下列3者平均
 - 1、次近月期貨加權平均價+次近月期/現貨價差交易<u>加權平均價</u>+最近月/次近月 現貨價差交易加權平均價,反推最近月現貨價格
 - 2、次近月期貨加權平均價 + 次近月期/現貨價差交易<u>專業機構估價平均</u> + 最近月/ 次近月現貨價差交易專業機構估價平均 , 反推最近月現貨價格
 - 3、最近月現貨加權平均價





報告大綱



- ■緣由
- ■國際黃金期貨交易概況
- ■納入夜盤適用商品
- ■三階段漲跌幅規劃
- ■開放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黄金期貨暨選擇權契約規格
- ■夜盤交易概況暨制度介紹

緣由



- 黄金價格主要波動時段在歐美主要交易時段,我國黃金價格 多參考國際金價而定,倘將黃金類商品納入夜盤適用商品, 可涵蓋國際黃金價格主要波動時段,交易人得以因應最新市 況進行相關投資及避險交易,有助提升本商品交易效益。
- 106年國人透過複委託交易COMEX黃金期貨日均量2,313口, 顯示交易人具交易黃金商品需求。現夜盤已初具成效,外資 及自然人參與程度高,並建議將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交易。

國際黃金期貨交易概況(1)



■ 黄金為全球24小時交易之商品,將本公司黃金類契約交易時間與歐美黃金主要交易時段重疊,可提升商品競爭力。

交易所	商品 名稱	交易時間 (當地時間)	交易時間 (台北時間)	106年 日均量	占黄金類 期貨商品 比重
COMEX	Gold Futures	18:00至次日17:00	06:00~次日05:00 (夏令) 07:00~次日06:00 (冬令)	285,499	50%
莫斯科交 易所 (MOEX)	Gold Futures	10:00~18:45 \ 19:00~23:50	15:00~23:45、 00:00~次日04:50	90,799	16%
上海期貨 交易所 (SHFE)	Gold Futures	早盤:9:00~11:30 午盤:13:30~15:00 夜盤:21:00~次日02:30	早盤:9:00~11:30 午盤:13:30~15:00 夜盤:21:00~次日02:30	78,541	13%
東京商品 交易所 (TOCOM)	Gold Futures	日盤:8:45~15:15 夜盤:16:30~次日05:30	日盤:7:45~14:15 夜盤:15:30~次日04:30	25,903	4%
土耳其衍生 品交易所 (TURKDEX)	Gold Futures	9:30~18:15	14:30~23:15(夏令) 15:30~次日00:15(冬令)	19,879	3%

資料來源:FOW TRADEData

國際黃金期貨交易概況(2)



■ COMEX黃金期貨於台北時間晚上21:00~次日01:00是交易較為活絡的時段,交易比重達全日46%。

COMEX黄金期貨分時交易量分布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期間:106年12月份

國際黃金期貨交易概況(3)



- 莫斯科交易所之黄金期貨於台北時間晚上21:00~次日01:00交 易量占全日46%。
- 上海期貨交易所、東京商品交易所之黃金期貨日、夜盤交易 比重各半。

交易所	商品 名稱	交易時間 (當地時間)	交易時間 (台北時間)	各時段 交易比重
上海期貨 交易所 (SHFE)	Gold Futures	早盤:9:00~11:30 午盤:13:30~15:00 夜盤:21:00~次日02:30	早盤:9:00~11:30 午盤:13:30~15:00 夜盤:21:00~次日02:30	25% 19% 56%
東京商品 交易所 (TOCOM)	Gold Futures	日盤:8:45~15:15 夜盤:16:30~次日05:30	日盤:7:45~14:15 夜盤:15:30~次日04:30	52% 48%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期間:106年12月份

納入夜盤適用商品



- 納入夜盤交易商品
 - 黄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黃金選擇權
- 交易時間
 - 日盤:8:45~16:15(同現行)
 - 夜盤:17:25~次日05:00(新增)

(17:15~17:25收單10分鐘、17:23~17:25禁刪時段)

- 撮合方式、委託種類、掛牌月份與序列、新月份、新序列契約上市時間、開盤參考價、部位限制數等同現行盤後交易制度。
- 交易作業事項如錯帳、違約、權益數負值申報、國內期貨月 交易量、綜合帳戶申報、交易資料統計等維持現行作法。
- 列為「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倘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比 照歐元兌美元期貨及美元兌日圓期貨納夜盤之處理方式。

7 TAIFEX

三階段漲跌幅規劃(1)



- 設置三階段漲跌幅,以達「價格穩定」功能
 - ●夜盤為黃金價格主要波動時段,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可交 易商品,夜盤價格波動將較日盤大。
 - ▶觀察COMEX黃金期貨最近3個月交易資料,台北時間7:00~17:00(約當現行本公司黃金契約交易時間)平均振幅為5.76點,17:00~次日6:00(約當本公司夜盤交易時間)平均振幅為9.60點,為日盤1.7倍,顯見夜盤波動較日盤大。
 - ●搭配三階段漲跌幅之價格穩定配套措施,可防範市場價格 異常波動。

三階段漲跌幅規劃(2)



過去10年歷史漲跌幅統計分布表

累積機率 及天數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
倫敦黃金早	70.62%	92.29%	97.55%	98.85%	99.49%	99.72%	99.80%	99.88%	99.96%	99.96%	1天
盤價	1,786天	548天	133天	33天	16天	6天	2天	2天	2天	0天	10.03%(2008/9/18)
COMEX黄	44.30%	82.45%	94.28%	97.70%	98.89%	99.48%	99.68%	99.84%	99.92%	99.92%	2天 11.850/(2008/0/17)
金期貨	1,116天	961天	298天	86天	30天	15天	5天	4天	2天	0天	11.85%(2008/9/17) \cdot -10.86%(2013/4/15)
TAIFEX黃	64.19%	86.79%	95.43%	98.21%	99.10%	99.35%	99.59%	99.84%	99.84%	99.84%	2天
金期貨	787天	277天	106天	34天	11天	3天	3天	3天	0天	0天	14.95% (2014/11/18) 14.89% (2015/9/17)
TAIFEX臺	74.48%	93.20%	97.80%	99.15%	99.47%	99.67%	99.84%	99.96%	99.96%	99.96%	1天
幣黃金期貨	1,830天	460天	113天	33天	8天	5天	4天	3天	0天	0天	12.09%(2008/9/18)

參考倫敦黃金、COMEX黃金期貨歷史漲跌幅分布, 階段性漲跌幅設計如下:

- 第一階段漲跌幅設計為±5%,已可涵蓋98.89%情境(平均1年觸發2~3次)
- 第三階段漲跌幅維持現行±15%,已可涵蓋黃金期、現貨歷史最大漲跌幅度

三階段漲跌幅規劃(3)



- ■三階段價格漲跌幅限制
 - 三階段漲跌幅設計為±5%、±10%、 ±15%,以加強交易人保護、防範價格大幅波動所衍生之風險並減緩過度反應,同時兼顧「價格穩定」與「價格發現」功能。
 - 黄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採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10% 、±15%為限。
- ■期貨放寬漲跌幅運作方式
 - 黃金期貨:最近月黃金期貨契約之成交價觸及漲跌幅限制。
 - ●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成交價觸及漲跌幅限制。
 - 觸發後10分鐘期間均持續交易,不會暫停交易,10分鐘後放寬至下一階段漲跌幅。
 - 倘契約於前一夜盤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10%或±15%),則次一日盤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夜盤之漲跌幅(±10%或±15%)。

三階段漲跌幅規劃(4)



- 選擇權漲跌幅設計
 - ●考量我國期貨市場參與者以散戶為主,仍應設計漲跌幅為宜,以達價格保護及穩定效果。
 - 設計選擇權三階段漲跌幅度與同標的期貨相同為±5%、±10%及±15%,俾利交易人記憶。
 - 黃金選擇權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日盤交易時段<u>最近月臺幣</u> 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5%、±10%、±15%為限。
- 選擇權放寬漲跌幅運作方式
 - 參考國際交易所選擇權盤中斷路機制作法,價格觸發訊息來自於同標的之期貨契約。
 - 當臺幣黃金期貨觸發漲跌幅時,在10分鐘內仍依原漲跌幅持續交易, 10分鐘後與臺幣黃金期貨同步放寬至下一階段漲跌幅。

開放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本公司現行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契約包括股價類、利率類及匯率類契約,擬納入商品類為法人機構得申請放寬部位限制契約。
- ■依契約規模換算後,CME及ICE之部位限制相當於本公司美元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之60,000口及49,800口,高於目前法人部位限制之3,000口。隨著市場發展及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法人機構從事黃金類契約之避險需求或可提高,故進一步將黃金類契約納入得申請放寬部位限制商品,有助於商品之推度及運用。 波動率(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比較表

之推廣及運用	
--------	--

年度	COMEX黃金期貨	臺股期貨
2012	16.22	15.80
2013	22.24	12.01
2014	14.23	11.09
2015	14.74	16.71
2016	16.22	14.93
2017	10.50	8.75

黄金類契約為盤後交易時段 非豁免代沖銷商品



- 考量全球主要黃金現貨市場遍及倫敦、香港及紐約等地 , 交易時段近乎24 小時,於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之價格波動係真實反應市況,為控管交易人 未沖銷部位風險,規劃黃金類契約(GDF、TGF、TGO)為本公司指定盤後 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倘交易人留有黃金類契約未沖銷部位,於一般交易及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應依規定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一般交易時段,期貨商應代為沖銷其全部未沖銷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應代為沖銷包含黃金類契約之所有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交易人需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未簽署者,於一般交易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現行已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所有納入盤後交易之契約皆可交易,不需再就黃金類契約另行簽署檢核表。
- 若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自黃金類契約納入盤後交易實施日起,期貨商不得接受該交易人之新倉委託,倘該交易人已持有黃金類契約未沖銷部位,則只能在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沖銷部位至到期結算止。





黄金期貨契約規格(1)



項目	美元計價黃金期貨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交易標的	成色千分之995之黄金	成色千分之999.9之黄金
簡稱	黄金期貨	臺幣黃金期貨
英文代碼	GDF(Bloomberg: PEA Comdty \ Reuters: 0#GOLDF:)	TGF(Bloomberg: TGAA Comdty \ Reuters: 0#TGF:)
交易時間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夜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8:45~下午4:15
契約價值	10金衡制盘司	10台雨(100台錢、375公克)
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6個偶數月份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係 度限制	賈±5%、±10%、±15%三階段漲跌幅
最小升降單位	US\$0.1/金衡制盘司(1美元) 新	f臺幣0.5元/台錢(新臺幣50元)
最後交易日	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	營業日前之第2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黄金期貨契約規格(2)



項目	黄金期貨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交易日IBA同一曆 日所公布之LBMA黃金早 盤價為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交易日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黃金早盤價,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11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 (LBMA黃金早盤價÷31.1035×3.75×0.9999÷0.995註)×上午11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 另得依規定申請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

黄金選擇權契約規格(1)



項目黃金選擇權交易標的成色千分之999.9之黃金簡稱黃金選擇權(黃金買權、黃金賣權)英文代碼TGO(Reuters: 0#TG*.TM)	
簡稱 黄金選擇權(黃金買權、黃金賣權)	項目
	交易標的
英文代碼 TGO(Reuters: 0#TG*.TM)	簡稱
·	英文代碼
履約型態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履約型態
契約價值 5台兩(50台錢、187.5公克)	契約價值
到期月份 連續6個偶數月份	到期月份
權利金報價單位 0.5點 (新臺幣25元)	權利金報價單位
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 每日漲跌幅 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5%、±10%、±15%三 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每日漲跌幅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交易時間 日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4:15 夜盤: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5:25~次日上午5:00 	

65

黄金選擇權契約規格(2)



項目	黄金選擇權
履約價格 間距	•履約價格未達2,000元: 25元•履約價格2,000元以上,未達4,000元: 50元•履約價格4,000元以上: 100元
契約序列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1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5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契約存續期間,當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之契約不足5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之契約達5個為止。
最後交易日	同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最後結算日	同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最後結算價	同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交割方式	同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集中市場交易,價格公開透明



商品 狀	進 置價	置量	賣價	重量	成交價	漲跌	振幅%	成交量	開盤	最高	最低	參考價	時間
<u> 黃金US期126</u>	1,207.300	16	1,207.800	16	1,206.900	-22.400	0.46	35	1,212.300	1,212.500	1,206.900	1,229.300	09:55:35
<u> 黃金US期027</u>	1,210.600	22	1,211.100	16	1,210.000	-22.700	0.49	29	1,215.400	1,216.000	1,210.000	1,232.700	09:55:35
	委買	價度	委買量	委員	質價 倭	賣量							
	1207.4	00 /	161	207.	900 /	16							
	1207.2	200 /	161	208.	000 /	16							
	1207.1	00 /	61	208.	100 /	6							
	1047.0	00 /	221	412.	000 /	22							
台幣黃金期126	4,700.5	1	4,704.0	43	4,704.0	-41.0	0.53	205	4,707.0	4,716.0	4,691.0	4,745.0	11:02:46
台幣黃金期027	4,708.0	34	4,711.5	5	4,707.5	-50.5	0.46	18	4,719.0	4,722.0	4,700.0	4,758.0	10:21:58
	委買信	賈厚	を買量 しんりょう かい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委員	質價 倭	賣量							
	4700	5 /	33	470	03.5 /	1							
	4700	0 /	13	470	04.0 /	5							
	4699	5/	1	470	04.5 /	37							
	4699	0 /	10	470	05.0 /	10							
	4698	5/	5	470	06.0 /	31							





掛牌商品與交易時間



		(d) my), my /m lb lb do lon				
商品		(1)國內股價指數類	(3)匯率類	(4)商品類		
		臺股期貨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選	黄金期貨		
		小型臺指期貨	擇權	臺幣黃金期貨		
		臺指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選擇權	黄金選擇權		
		(2)國外股價指數類	歐元兌美元期貨			
		美國道瓊期貨	美元兌日圓期貨			
		美國標普500期貨	英鎊兌美元期貨			
		7 G / G G G G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澳幣兌美元期貨			
	交易時間	08:45~13:45	8:45~16:15			
- 49	ル 盟	08:30~08:45	08:30~08:45			
日盤	收單時間	(15分鐘)	(15分鐘)			
	禁刪時段(NCP)	08:43~08:45	08:43~08:45			
	示则时权(INCI)	(2分鐘)	(2分鐘)			
	交易時間	15:00~次日05:00	17:25~次日05:0	00		
夜盤	ル sp rt sp	14:50~15:00	17:15~17:25			
	收單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禁刪時段(NCP)	14:58~15:00	17:23~17:25			
	示则时权(INCF)	(2分鐘)	(2分鐘)			

夜盤占日盤交易量比重



- ■上線至107年4月底夜盤日均量為133,616口,占同期日盤日均量973,389口比重13.73%
- 夜盤日均交易量持續成長,占日盤交易量比重逐月增加

				_
期間	夜盤 日均量	日盤日均量	夜盤/日 盤占比	300
106年	97,682	955,873	10.22%	250
107年1月	145,958	1,109,642	13.15%	200
107年2月	260,902	1,156,861	22.55%	150
107年3月	226,737	878,097	25.82%	100
107年4月	230,412	952,792	24.18%	50
合計	133,616	973,389	13.73%	

註:日盤日均量係指夜盤掛牌商品之日盤日均交易量



夜盤各商品交易情形



- ■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為夜盤主力交易商品,占所有夜盤商品交易量97%
- ■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因夜盤為其標的市場主要交易時間,夜盤交易量約為日盤3~5倍

類別	商品	夜盤 日均量	夜盤/日盤 占比	占夜盤商品 交易量比重	
國 内 股 僧	臺股期貨	20,269	14.3%		
	小型臺指期貨	18,258	20.2%	97%	
	臺指選擇權	91,565	12.4%		
國外股價	美國道瓊期貨	2,919	480.5%	2.50/	
指數類商品	美國標普500期貨	246	325.0%	2.5%	
匯率類商品	匯率類商品	359	13.8%	0.5%	
總計	總計	133,616	13.73%	100%	

夜盤分時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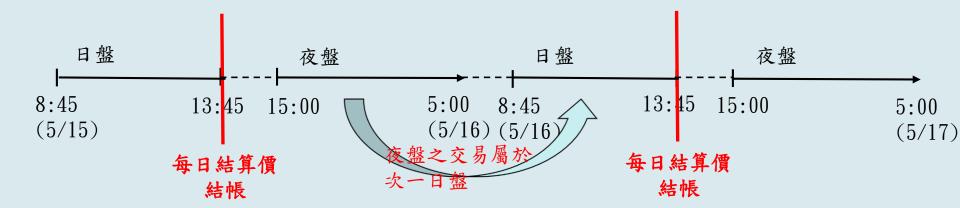
- 夜盤交易量在歐股及美股開盤後交易量高,占 53%
 - 15:00~17:00交易量為29,015口,占夜盤交易量22%
 - 21:30~00:00交易量為41,578口,占夜盤交易量31%



夜盤交易歸屬原則



- ■每日交易時段區分為日盤及夜盤
- ■每日交易及結算作業以日盤收盤為劃分點,夜盤之 交易屬於次一日盤
- 夜盤交易時段相關交易及結算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於次一日盤交易時段辦理 以TX為例





- ■為利交易人快速熟悉夜盤交易,除委託申報原當日有效(ROD)改為當盤有效,收單時間縮短為10分鐘,原則上夜盤之交易面制度與日盤相同
- ■撮合方式
 - 與日盤相同,開盤採集合競價,交易時段採逐筆撮合至收盤
- ■委託種類
 - 委託種類與日盤相同
 - 原當日有效(Rest of Day, ROD)委託之有效時間將配合調整為 僅在該委託申報的交易時段有效(即當日有效改為當盤有效)
 - 交易人委託買賣或使用市價單,請注意價格風險



- ■掛牌月份與序列
 - 所有月份契約,但最後交易日不掛到期月份契約及序列
- ■新月份、新序列契約上市時間
 - 契約到期後之次一交易日日盤始增掛新月份
 - 選擇權契約於次一交易日日盤始增掛新序列
- ■開盤參考價
 - 當日日盤各契約每日結算價
- ■價格漲跌幅限制
 - 各商品漲跌幅百分比與日盤相同
 - 價格升降幅度範圍與次一交易日日盤相同



- ■部位限制數
 - 同日盤部位限制數
 - 部位限制數調整生效時點同現行,於日盤始生效
- ■設有鉅額交易制度
 - ●現行為鉅額交易適用商品者,倘亦為夜盤掛牌商品,則該商品夜盤亦適用鉅額交易制度
- ■設有造市制度
 - ●現行規劃本公司日盤設有造市制度,夜盤亦設有造市制度;若日盤無設有造市制度,則夜盤另設計報價獎勵活動



- 交易作業調整事項:
 - 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時間:
 - ✓日盤發生之交易:於發生次一日盤收盤前處理
 - ✓ 夜盤發生之交易:於發生之次二日盤收盤前處理
 - ✓到期契約之錯誤或更正帳號部位如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日盤收盤前處理
 - 違約申報揭示時點:增加下午六時揭示當日期貨市場違約資料,期貨商須依期商管第25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控管違約交易人之新增部位委託
 - ●交易資料統計與網站公告:每日夜盤交易資料將併入次一交易日日盤之交易資料合計



- ■颱風天等天然災害侵襲休市處理方式
 - 當日日盤休市,則當日接續的夜盤休市
 - ●當日日盤開市
 - ▶但台北市政府14:00<u>前</u>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當日接續的夜盤<u>休市</u>;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
 - ▶但台北市政府14:00<u>後</u>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當日接續的夜盤不休市
- 週六補行上班日, 夜盤休市
- 封關日當日,夜盤開盤交易





大綱



- ■現況
- ■內容介紹
- ■優點

現況



-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2個近月及3個季月契約
- ■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3個近月及2個季月契約

內容介紹



■新增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到期交割月份契約第3個近月份契約,即3個近月+3個季月。

	近月			季月		
到期交 割月份	近1	近2	近3	季1	季2	季3
國內股價指 數期貨	✓	√	New	✓	✓	✓
國內股價指 數選擇權	✓	√	✓	\checkmark	✓	

■適用商品:包含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50期貨、櫃買期貨。

優點(1)



■交易策略及避險交易之執行更為精準

- ◆目前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到期交割月份為2個近月及3個季月,在除權息旺季時,市場反應除息點數,期貨商品多有大幅逆價差情形,對於不同到期月份之期貨與選擇權間交易策略,因需預估除息影響點數,致策略較難執行。
- ◆增加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第3個近月份契約,則選擇權均 有對應之期貨月份,有利期貨與選擇權間交易策略及 避險交易之執行更為精準。

優點(2)



■有助於提升期貨與選擇權之流動性

- ◆現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交易量主要集中在近月及次近 月。
- ◆增加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第3個近月份契約,有利於造市 者在執行選擇權造市時之避險,造市者可提供更具競 爭力之報價,有助於提升期貨與選擇權之流動性。

優點(3)



■有助於指數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推動

- ◆股價指數期貨之即時基準價為選擇權理論價格決定重要參數之一,當選擇權有相對應之期貨到期交割月份,則無需採其他方式推估期貨基準價。
- ◆有助於選擇權基準價之計算,使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 運作更有效率。

優點(4)



- ■提供更多指數期貨跨月份之交易機會
 -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將涵蓋更多元或更久之存續期間月份,增加期貨跨月價差之交易、避險及套利機會,例如107年7月1日原最遠月份為108年3月契約,7月2日加掛108年6月契約後,如交易人預期108年6月契約與107年7月契約之價差明顯高估,則可賣出108年6月契約、買進107年7月契約。



2017年全球年度交易所 Global Exchange of the Year



